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重新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1、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 公司董事会

3、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 2021年3月11日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 2021年3月11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9:15至2021年3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 2021年3月8日

二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

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为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2021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21】第 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方，就《问询函》中所提问题认真讨论分析，全力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较多，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较多，为了完整、充分、合理的进行回复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被取消的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所有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